



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規劃

衛生福利部

114年12月11日

施政目標

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及健康台灣願景

外界倡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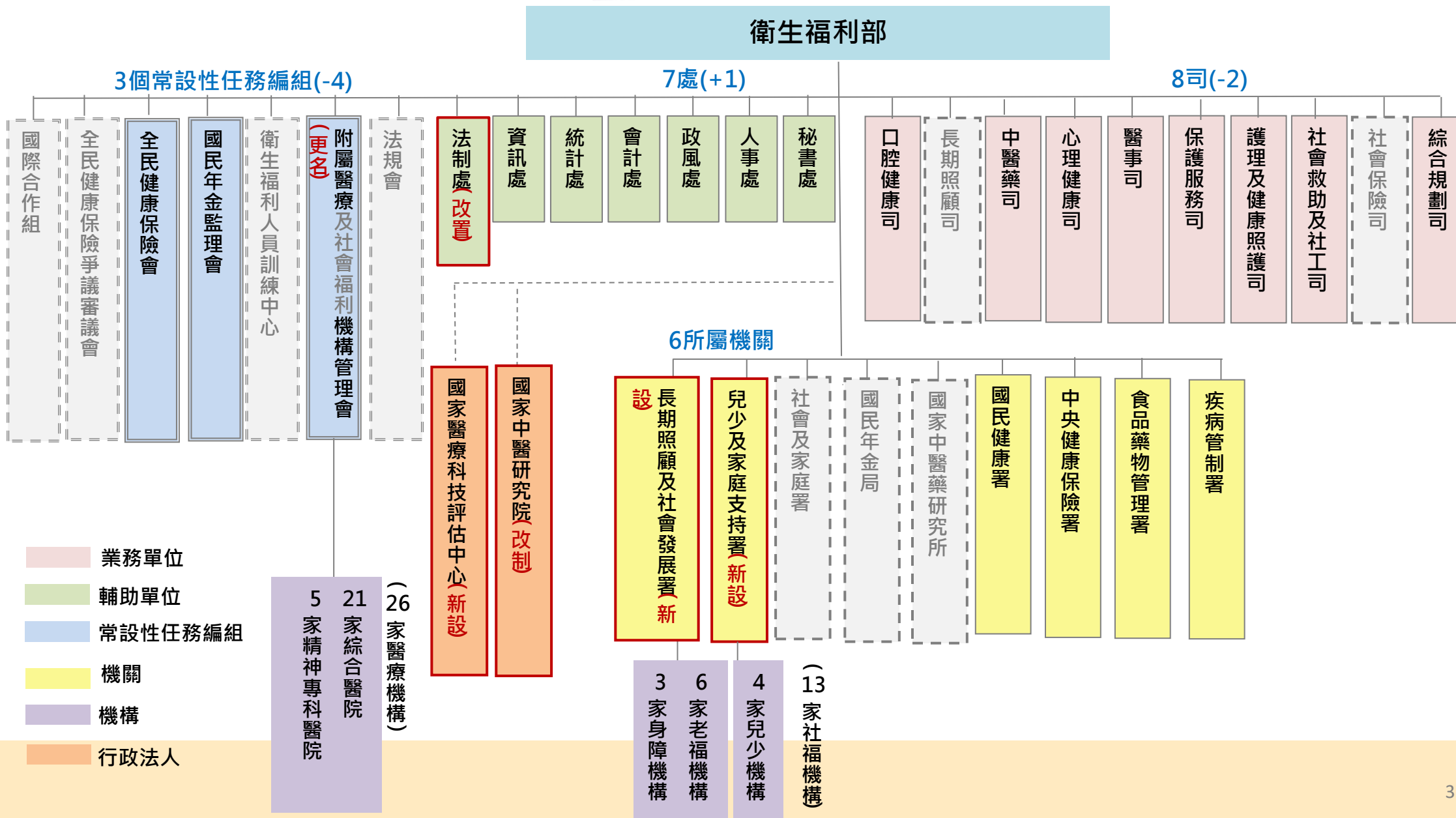
- 立法院、民間團體、兒科醫學會及健康台灣全國論壇呼籲成立兒少專責機構
- 整合兒少與家庭相關政策執行單位為各國趨勢

提升效能

- 優化組織運作以提升施政效能
- 參酌員額評鑑建議檢討權責分工
- 彈性鬆綁所屬機關首長雙軌用人



衛福部組改調整架構



- 業務單位
- 輔助單位
- 常設性任務編組
- 機關
- 機構
- 行政法人



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

兒少及家庭支持署	兒少健康組 (健康促進、保健發展、防治照顧)
	保護安置組 (兒少保護、安置服務、住宿式照顧)
	家庭支持組 (家庭支持、維繫、資源)
	兒童權利及托育服務組 (兒童權利、托育服務、輔導管理)
	綜合企劃組 (社會安全網、政策規劃、管制考核)

監督及管理所屬4家 **兒少機構**

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	長照資源管理組 (失智照護、醫事專業服務與照顧服務銜接、專業人力、法人及基金管理)
	長照機構管理組 (長照、護理與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審查、評鑑)
	老人福利組 (老人福利法規、超高齡福利對策及社會發展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津貼、國民年金老人津貼)
	身心障礙福利組 (身障權利公約、身障權益法規、身障社區式服務資源規劃、機構管理、國民年金身障津貼)
	婦女福利組 (婦女福利及培力服務、婦女權益保障、社會參與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、國民年金生育津貼等)
	綜合企劃組 (政策規劃及綜合管考、資訊及資安管理)

監督及管理所屬9家 **老福及身障機構**

增設二個行政法人

成立「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」行政法人

- 未來新興科技、新藥之精準給付收載需求大增，須提升醫療科技評估執行單位之量能、品質及人才培育。
- 醫療科技業務評估可透過低度公權力行使執行，強化經營責任及成本效益。
- 成立行政法人可彈性招聘各領域人才，提升醫療科技評估專業性。

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轉型為「國家中醫研究院」行政法人

-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行政機構，人員薪資編列無法與高科技人員或研究法人之薪資相比，攬才困難。
- 中醫藥研究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低，可改制為行政法人，並加強中醫藥產業合作，提升用人彈性。

預期效益

完善兒少健康福利權益與家庭資源



成立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」專責機關。集中權責與資源，專業與制度化來專責推動健康、福利權益，建立完整之兒少支持體系；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與韌性

保障長者、身心障福者權益促進婦女發展



成立「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」。整合長照服務，優化供需與醫療接軌與合作；整合長者、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；促進婦女發展與權益

引入組織運作彈性；加快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量能



成立「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」行政法人，藉由財務與人事彈性，吸引專業人才，促進新藥、新醫療科技產品的決策效率與執行能力，加速民眾取得最新治療，減輕疾病負擔
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轉型為「國家中醫研究院」行政法人，藉由財務與人事彈性，招攬資深醫師及高科技研究人才，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與產學合作

事權統一多元整合提升效能



整併重複業務並整合衛生福利各任務編組，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，確保方向、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，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任歸屬，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，增進行政效能